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6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1日20:00-22: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17国盛金"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17国盛金"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17国盛金"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1)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2)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本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上述授权在"17国盛金"债券存续期内有效,至本次债券相关发行文件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如在"17国盛金"存续期内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未尽事宜,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兰州黄河,证券代码:00092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1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富滇银行办理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44)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0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富滇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533

网站:www.fudian-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0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本次质押后,刘振东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55,188,5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02%,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于江水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3,803,74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刘振东先生及于江水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振东	否	55,188,569	否	否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90.02%	19.55%	补充流动资金
于江水	否	13,803,743	否	否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75.00%	4.8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振东	61,307,014	21.72%	0	55,188,569	90.02%	19.55%	0	0	0	0
于江水	18,404,990	6.52%	0	13,803,743	75.00%	4.89%	0	0	0	0

二、其他披露事项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刘振东先生及于江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0-02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9.09%减少至87.7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的通知,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3,512.65万股,占安迪苏总股本比例为1.31%。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A股	3,512.65 / 1.31
合计	3,512.65 / 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8,938.72	89.09	235,426.07	8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938.72	89.09	235,426.07	87.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709,387,16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74%;蓝星集团-蓝泰君安-19蓝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68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36%。蓝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89,387,16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9.09%。本次权益变动后,蓝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7.7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蓝星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蓝星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安迪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蓝星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455,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永恒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宫大、徐海东、于永达、许绍军、赵航、徐志华、于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于红、秦峰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那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33,953	99.9849	21,100	0.015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监事候选人:张玉成先生	140,266,957	99.8660	是
2.02	监事候选人:高广海先生	140,266,957	99.86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6,867,000	99.6936	21,100	0.3064	0	0.0000
2.01	监事候选人:张玉成先生	6,700,004	97.2692				
2.02	监事候选人:高广海先生	6,700,004	97.26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晓璇、杨　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1月20日,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88,951,402.06元,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发放主体
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文化发展项目	23,108,400.00	财政部
2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51,797.64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中国70年70部长篇小说典藏	4,32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规划办公室
4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3,649,366.21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5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发放	312,7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6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0上海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	上海市委宣传部
7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	334,017.5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外推广局
8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工程	744,000.00	中宣部出版局
9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峡两岸原创网络文学运营项目	500,000.00	财政部
10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版集团内容数据化生产及产品孵化平台	2,010,000.00	财政部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经费	1,171,200.00	财政部
1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其他新闻出版与传媒支出	7,803,100.00	财政部
1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CBI项目翻译资助	144,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14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年丝路书香项目翻译资助费首付款	247,360.00	中宣部办公厅
1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家出版基金《中国儿童太空百科全书——中国航天》项目	11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16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典籍与经典老唱片数字项目	550,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年北京提升出版业国际传播能力奖励扶持项目	707,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18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协科普创作出版资金资助	60,000.00	北京科普发展中心
19	《百科知识》杂志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86,501.74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20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时代中国交响作品原创精粹	40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1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7,541,797.16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22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微观金融史:一个银行职员的档案(1921-1942)》	80,000.00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年北京提升出版业国际传播能力奖励扶持项目	196,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24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新型师徒制专项补贴	100,000.00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5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5G时代智能出版研究	2,760,000.00	财政部
26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外译项目	205,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7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项目资助	907,700.00	中宣部办公厅
2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项目资助	1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302.00	上海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
30	三联时空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4,632.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180,168.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1,142,161.67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33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318,653.09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4	北京三联韬奋书店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5,129.38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5	中版教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74,725.68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法藏漂移:《心经》的哲学、艺术与文学等著作	2,09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37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海上丝路世界百年稀见历史影像修复与考订	77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38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中国道路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英文版)、吃货辞典(日文版)	308,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39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国家相册: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家国记忆(典藏版)、一生一事:顾方舟口述史	2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40	商务印书馆(福州)文化有限公司	商务印书馆展馆运营项目补贴	2,178,217.82	福州共青团
41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19年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翻译资助首拨款	772,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	2,005,5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76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4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	182,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45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16-2017年度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助项目尾款	180,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6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20年北京市提升出版业国际传播力奖励	411,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47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民国线装图书总目等	6,34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48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丝路书香工程	96,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9	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雕刻了最浓的京味儿——老北京年画	63,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50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世纪中华民族音乐理论书刊出版研究-课题经费	50,000.00	中宣部
51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694,017.22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52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5,804.68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3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90,000.00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4	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新办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首款	1,127,150.00	中宣部办公厅
		合计	88,951,402.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88,951,402.0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5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40),公司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29日,杭州如山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54)。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杭州如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7,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57,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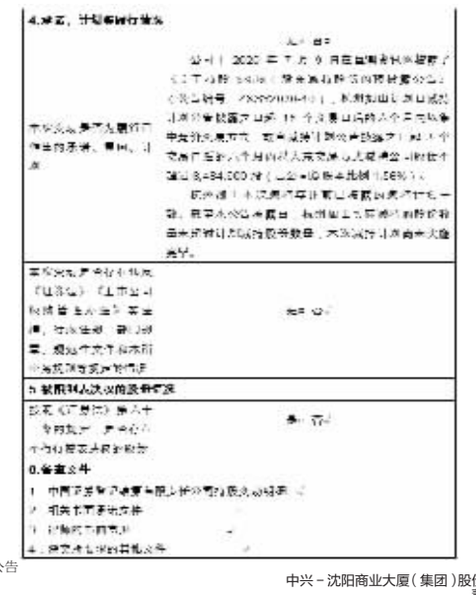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6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为深化实施科技服务战略转型,打造电子城高科独具特色的科技服务产业体系,同意电子城高科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以自有资金9,333.36万元取得知鱼智联科技(福建)有限公司40.00%股权;并通过法人治理结构上的安排,满足公司财务并表要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契约化考核补充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龚晓青先生,董事、副总裁张玉伟先生与本议案内容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交由电子城高科托管。

按照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管市场化薪酬体系改革方案》,为加强契约化管理,对2020年电子城高科副董事长、总裁考核激励补充约定如下:北京电控和北广集团已经签订的《2020年所属单位负责人绩效及契约化考核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考核内容不变,纳入电子城高科副董事长、总裁2020年考核内容,作为年度重点任务。同时,将上述责任书列入本次首批7位职业经理人和暂不纳入职业经理人市场化机制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考核内容,作为年度重点任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知鱼智联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出资9,333.36万元,取得投资标的40%股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目标公司已对2020-2022年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并对如未完成盈利预测作出了补偿安排。但因疫情等各方面影响,目标公司在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可能面临业务、技术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为深化实施科技服务战略转型,将以"构筑科技产业生态,促进区域创新发展"为使命,打造电子城高科独具特色的科技服务产业体系。

知鱼智联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以云计算、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的企业,为助力电子城高科实现战略转型,电子城高科拟以3,999.96万元收购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互维")和福州摩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摩树科技")合计持有的知鱼智联22.22%股权;拟以5,333.40万元对知鱼智联进行增资,获取知鱼智联17.7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城高科将以自有资金9,333.36万元获取知鱼智联40%股权。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方

1.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玉环路10号中亭街改造利生苑1#楼5层01室-3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小健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应用软件开发;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信息安全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持股型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股东:刘小健先生持有95.00%股权,潘鸿铮女士持有5.00%股权。

2.福州摩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兆锵路33号金澜大厦B栋3A30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巫丽娟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应用软件开发;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信息安全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

该公司为持股型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股东:福建知鱼互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8.00%股权,巫丽娟持有23.48%股权,陈剑生持有12.96%股权,叶小明持有11.04%股权,马冬梅持有5.18%股权,刘琴持有4.66%股权,欧阳峰持有2.66%股权,林茜持有2.02%股权。

3.刘小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乐群路23号

任职情况: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福建知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知鱼智联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知鱼智联在本公司信息化建设方面已开展了业务合作,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其他投资协议主体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知鱼智联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2号鳌峰广场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刘小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知鱼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在厦门、深圳设立了2个全资子公司:厦门知鱼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知鱼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知鱼智联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	货币	32.22	3.22
2	福州摩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50.00	货币	190.00	1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222.22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18.52	40.00%
2	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467.78	36.09%
3	福州摩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310.00	23.91%
合 计		1,000.00	100.00%	1,296.30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347号),知鱼智联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知鱼智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68.40	3,811.25
总负债	2,789.09	2,43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31	1,373.0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351.89	6,741.68
利润总额	185.36	872.56
净利润	203.88	867.47

(三)业务情况

知鱼智联主营业务为云计算及运维服务、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及技术服务等。致力于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的创新性研究,并与应用场景深度结合,为用户提供综合智慧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云计算及运维服